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修正 現行} 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原住民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項並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原住民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項並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為無給職，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 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 專家學者代表。 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非原住民籍代表名額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為無給職，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非原住民籍代表名額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	依各組業務功能及性質，修

項： 一 <u>綜合企劃組</u>：原住民政策之策訂規劃、權益保障、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u>硬體設施</u>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二 <u>教育文化組</u>：原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教育發展、<u>語言保存與推廣</u>、藝術、體育、<u>文化設施</u>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 三 <u>經濟建設組</u>：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勞工權益、創業貸款、<u>文化產業通路</u>之開發、規劃與執行、公營市場攤位轉介登記及其他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輔導等事項。 四 <u>社會福利組</u>：原住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保健、兒童、老年福利、婦女權益保障、青少年輔導、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及原住民社會團體之輔助與指導等事項。	項： 一、<u>第一組</u>：<u>掌理</u>原住民政策之策訂規劃、權益保障、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u>文化中心</u>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二、<u>第二組</u>：<u>掌理</u>原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教育發展語言保護、藝術、體育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 三、<u>第三組</u>：<u>掌理</u>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勞工權益、創業貸款、<u>保留地</u>之開發、規劃、執行、公營市場攤位登記等事項。 四、<u>第四組</u>：<u>掌理</u>原住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保健、兒童、老年福利、婦女權益保障、青少年輔導、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及原住民社會團體之輔助與指導等事項。	正內部單位名稱，各組職掌同時酌作修正。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u>組長</u> 、 <u>秘書</u> 、視察、專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 <u>助理員</u> 、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任用資格原住民。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u>秘書</u> 、 <u>組長</u> 、視察、專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 <u>技士</u> 、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任用資格原住民。	第一項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符銓敘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置「助理員」職稱；為應業務需要，刪除「技士」職稱。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u>職等</u>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 <u>官等職等</u>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 <u>職等</u>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u> <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u>一 主任秘書。</u>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首長辭職或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

<u>二 專門委員。</u>		
<u>第十一條</u> 本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委員。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四 <u>組長</u> 。 五 <u>秘書</u> 。 六 會計員。 七 人事管理員。	<u>第十條</u> 本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u>主任委員</u> 。 二、 <u>主任秘書</u> 。 三、 <u>專門委員</u> 。 四、 <u>秘書</u> 。 五、 <u>組長</u> 。 六、 <u>會計員</u> 。 七、 <u>人事管理員</u> 。	條次遞移，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會得依中央補助款及業務需要，聘用研究人員三人及約僱工作人員十二人，辦理本市原住民問題之研究分析及相關事務。	查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自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聘用或僱用相關人員，毋須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予以明定，基此，本條條文予以刪除。
<u>第十二條</u>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u>第十二條</u>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維持現行條文。
<u>第十三條</u>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三條</u>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維持現行條文。